

**「限定「Pay with Rewards」奖赏 - 低至 210 奖分 = HK\$1 海外签账额」（「本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4 年 8 月 19 日起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持有东亚银行 World Mastercard 卡及 World Elite Mastercard 卡的主卡持卡人（「持卡人」），其适用信用卡包括东亚银行 CENTENNIAL World Elite Mastercard 卡、SupremeGold World Mastercard 卡、Flyer World Mastercard 卡、香港马主协会 World Mastercard 卡、AIA 信用卡及 World Mastercard 卡，而不适用于其他东亚银行信用卡（包括东亚银行 VISA 卡、Mastercard 白金卡、Mastercard 金卡、Mastercard 普通卡、BEA GOAL 信用卡、i-Titanium 卡、JCB 白金卡、银联双币信用卡、联营卡）、附属卡及公司卡（「指定信用卡账户」）。
3. 持卡人须于推广期内以指定信用卡账户作合资格海外零售签账（定义见条款 4），而签账日期须在推广期内，即可以 210 奖分兑换 HK\$1 签账额（「优惠」）。
4. 以「Pay with Rewards」（「本服务」）兑换之海外零售签账须由签账日起计 30 个历日内（以香港时间计算）进行奖分兑换（「合资格签账」）。持卡人可用奖分抵销指定签账之总整数金额或部分金额。每次最低兑换额为 HK\$1。海外签账之定义为于海外进行之签账交易，以港币结算也会计算在内。
5. 海外签账金额将按交易日之汇率折算为港币，以计算所需奖分。由于交易日的汇率与志账日的汇率可能不同，故本服务所显示的海外签账金额和已志账的海外签账金额亦有可能不同。
6. 确认成功兑换信用卡签账额后，兑换记录将即时显示，而所需奖分将从指定信用卡账户即时扣除，签账额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存入该指定信用卡账户，并显示于下一期结单。
7. 以奖分兑换信用卡签账额之要求一经提交，便不能取消或更改。如适用持卡人于任何情况下取消指定签账，相对应的信用卡签账额将保留以供信用卡户口使用，而相关奖分将不作退还。
8. 使用本服务兑换的信用卡签账额不能取消、退还、交换/兑换为现金或其他推广活动。
9. 使用本服务无须支付手续费。
10.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银行」）将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的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厘定合资格签账。持卡人于进行签账交易前，东亚银行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可否获享奖赏优惠。东亚银行保留合资格签账的最终决定权。
11. 如持卡人因使用本服务进行奖分兑换而产生任何损失或不便，本行概不负责。
12. 如东亚银行发现有任何交易有舞弊/滥用/撤销/取消，东亚银行保留权利于持卡人之信用卡账户内直接扣除所给予之签账额之等值面额、取消持卡人获得有关优惠之资格，及/或暂停信用卡账户以作出调查，而毋须另行通知。
13. 除持卡人及东亚银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4. 东亚银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此计划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不会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东亚银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奖分之使用受「分分奖赏集」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按[此](#)。
15.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而本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
16.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